

西洋哲學叢書②

台灣大學哲學系郭博文博士主編

霍布斯

華特金斯著・藍玉人譯

霍布斯

華特金斯著·藍玉人譯

霍 布 斯

西洋哲學叢書②

作者	華特金斯
譯者	藍玉人
主編	郭博文
發行人	沈登恩
出版者	遠景出版事業公司 台北郵局36-575號信箱 郵 撥：0765255-8
發行所	遠景出版事業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260巷51號 電 話：711-7871
香港總代理	藝文圖書公司 九龍又一村達之路30號後座
印刷所	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民有街35號
裝訂	嶸興裝訂有限公司 台北市赤峯街77巷7號之1

中華民國74年5月初版

定價：新台幣 333.50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105號
遠景版權・翻印必究

主編序言

郭博文

我國在西洋哲學方面很少做過有系統的介紹。少數幾位名家對於西洋哲學的造詣很深，但是他們有的着重建立自己的思想體系，只把西洋哲學當作注腳；有的專門鑽研一家哲學的某個問題，涉及的範圍過於狹窄，無法在社會上發生影響。除此之外，國內有關西洋哲學的書籍文章，大抵不外下兩種：一種是通俗的入門書籍和課堂的講義，把一些人名書名和主義學說的專門術語堪砌排列，真正的哲學成分不多。另外一種僅是某些流行思潮的介紹，其內容大都根據二三年的資料輾轉傳抄，雜湊成篇，很難避免膚淺、附會和誤解的毛病。

要改變上述情況，使嚴肅的西洋哲學研究在國內生根，端賴於許多有心人士共同做長期而有計劃的努力。其中最根本的工作應該是名著的翻譯。我們到現在還沒有一套完整的西洋哲學名著標準譯本，已有的翻譯，大都文筆生硬，內容歪曲，難以滿足讀者的要求。使得有志從事西洋哲學研究的人，不得不苦讀原文，把大部分精力用在克服語文的障礙，其結果往往以能了解字義為滿足，對於哲學問題的思索和探討，反而無暇顧及，這或許是我們至今還不能正確掌握，有效吸收西洋哲學方法與精神的一個重要原因。

有計劃的翻譯或重譯名著固然重要，實行起來却非易事。精通中西語文的翻譯名家未必熟悉西洋哲學討論

的問題，往往難以勝任，就是對西洋哲學研究有素的專家，却又不願把時間用於翻譯上面。再說，以目前學界情況看來，聚集一批在語文和哲學兩方面都具備充分能力的學者，把從希臘時代到二十世紀的重要西洋哲學著作，以正確流暢的中文翻譯出來，恐怕不是容易做到的事。至少，這是一個短時期內無法實現的理想。

翻譯整套名著的願望雖然一時無法達成，有一件事却是我們可以先做的。那就是把西洋哲學史上一些出類拔萃的人物，分別作深入而有系統的介紹和評論。這種評介工作具有雙重的目的：第一，使一般人對西洋哲學的認識，不為普通入門書和哲學史教本所局限或誤導；第二，使有志進一步研讀經典著作的人，能有較為充分的準備，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第一點道理很明顯，不用申述。關於第二點，我們可以略加說明。人人都知道要深入哲學的堂奧，名著的研讀是必經的途徑。可是有些哲學著作艱深難解，使人望而生畏。以斯賓諾莎的〔倫理學〕，休謨的〔人性論〕或康德的〔純粹理性批判〕為例，即使這些書都已有標準中文譯本，我們也不能期望初學者一開始就能了解它們的內容。就算他先看過幾本中文的哲學概論和哲學史教科書，可能也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幫助。要是我們有一套優良的中文參考書，介紹大哲學家的時代背景和思想傳承，分析他們所關心的問題，提示他們學說的重點和價值，那麼情形就會大為改觀。

我們編輯西洋哲學叢書，就是基於上述的考慮，想為有志研習西洋哲學的人，建構一座橋樑，接引他由概論、講義的記誦，進入到攻讀名著，獨立研究的階段。目前我們暫時以翻譯西方現有的著作為主，理由是西方

學者研究自己的哲學傳統，已經有長遠的歷史和可觀的成果，國人在這方面似乎還沒有值得稱道的表現。與其自行撰寫專書（由於整個研究水平所限，所謂自行撰寫，往往只是翻抄編譯的別名而已），不如把西方已有定評的好書譯成中文，更為直截了當。不過我們的翻譯工作是有計劃的，所譯的書也都是根據一定的標準挑選出來的。

選書的標準如下：第一，不可太過陳舊，以第二次大戰以後出版者為限，這樣才能看出晚近的研究趨勢。第二，不能過於深奧，必須是對某一哲學家的通盤論述，可以為一般讀者所瞭解。第三，不是純通俗性的工作，它們本身必須具有公認的學術價值，為研究某一哲學家的必備參考書。第四，篇幅不能太多，每書以兩百頁左右為度。

根據以上的標準，我們先選出第一批八本書：Kenny 笛卡兒，Watkins 的霍布斯，Hampshire 的斯賓諾莎，Saw 的萊布尼茲，O'Connor 的洛克，Warnock 的柏克萊，Mac Nabb 的休謨，和 Körner 的康德。這八本書除了都符合上舉四項標準之外，還具有幾點特色：第一，各書作者本身在哲學上都有相當成就，例如 Hampshire, Warnock, Körner 都是目前很有地位的哲學家。第二，雖然八本書的着眼點不完全相同，有的注重學說內容各部分的分析，有的注重整體的連繫和統一的解釋，但是各書的作者都能從現代的眼光去衡量那些哲學家的貢獻和得失，並由此引申出對於當前哲學問題的提示。第三，所討論的都是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的哲學家，十七、十八世紀本來就是西洋哲學發展史上少數幾個顛峯時期之一，而主要代表人物就是

我們所要評介的這八位。所以，這八本書可以放在一起，互相印證，構成對西洋近代哲學的一個完整的認識。

八位譯者都受過正規的哲學訓練，目前有的在大學教書，有的在攻讀博士學位，有的專門從事翻譯與寫作。每一位對於所選的題材都下過一番工夫，或是在大學擔任有關的課程，或是曾撰寫過有關的論文，或是對於該家哲學具有特殊的喜好。這套叢書由他們擔任翻譯工作，表示我們態度的慎重和自我要求的嚴格。現在謹把他們的譯作呈獻在讀者的眼前，敬請予以批評指正。

目 錄

主編序言（中文版）	1
前言（英文版）	1
第一章 導言.....	5
第二章 早期的政治思想與科學思想.....	19
第三章 科學的傳統.....	43
第四章 方法與政治學.....	63
第五章 自然律.....	79
第六章 人性.....	101
第七章 自由.....	123
第八章 語言.....	145
第九章 結論.....	173
附錄：霍布斯哲學要論.....	191
英中名詞索引.....	239
參考書目.....	247

前　　言

本書所討論的主要的是霍布斯的觀念，以及觀念之間的邏輯關係。本書所要回答的問題是：霍布斯有多少政治理論蘊涵於他的哲學觀念裏？結論爲，霍布斯政治理論的要素皆蘊涵於哲學觀念之中。（從一種普遍的信念——哲學在道德與政治方面是中立的——看來，這個結論或許有若干哲學趣味。）本書所述及他的若干作品還是相當傳統的，詮釋時的若干困難，多半與他的心靈理論有關。我相信已經用一種新方法解決了這個問題；此外，我還發現了霍布斯的心靈論與萊布尼茲的物質論之間的歷史淵源。不過，本書若有些許貢獻，就是在於把這些作品配合在一起。

除了米契爾・奧克修特 (Michael Oakeshott) 對〔巨靈論〕的介紹之外，當代對霍布斯的研究可分爲兩派：一派不肯定這些作品能配合在一起；另一派則斷言這些作品不能配合統一。不過霍布斯同時代的人則認爲，他的道德思想與政治思想是他的世界觀的主要部分。霍布斯引人反感的，就是人們認爲他企圖把原先的世界（有上帝監督，人類有方向，而受法律約制的）秩序打破，成爲一種狀態，其中，寂寞的個人被迫去塑造一個「巨靈」，「巨靈」要創造道德律，以武力強迫他們成爲一個團體。這種舊式的觀點，把霍布斯的自然論，人類論與政治社會論配合，我已設法在某些細節上解決了。

只是仔細閱讀某一位作家的全部作品，並不能達成對這位作家體系的一貫觀點。必須嚴格審查某些暫定的詮釋，反覆查核、修正、發展，以期終能達成一致的詮釋，能正確認識此位作家之思想主流的價值。如果相反的詮釋已經出現，那就比較容易考核另外的詮釋。這些使得問題尖銳，迫使人們必須注意棘手的文字。這方面我很幸運，與我的觀點互相抵觸的有力詮釋，由真正的學問所支持，又由里奧·斯特勞斯 (Leo Strauss) 與霍華德·瓦倫德 (Howard Warrender) 所促進。這兩位學者的研究，我多半不同意。當有對照的詮釋同時存在時，讀者較易於評估，所以我把自己的反對意見也公開出來。

在本書內，我試着評估霍布斯幾個素為人議論的觀念之有效性。體系性的批評保留到最後的章節，而且主要仍限於他的政治觀念。

本書寫作期間在 1963 年，但我已經思索了許多年。在 1955 年 4 月份的「哲學季刊」 (*Philosophy Quarterly*) 裏，我發表了一篇論文「霍布斯的哲學與政治學」 (*Philosophy and Politics in Hobbes*)。1960 年我寫了論霍布斯的一篇文章，作為本書論其政治哲學的一章。這一章作為解說政治哲學一般概念的個案研究。雖然我的朋友極力主張應該把它擴張為一本書；而他鼓吹的結果是，我為了帕登教授 (Professor Paton) 的這套叢書而把它整個改寫。不可否認的，這本書是一本辯論的書，由一些爭論不止的素材所組成；但是這表示了，霍布斯的主要觀念值得斟酌討論；其爭論不休的特色提醒對霍布斯不熟悉的讀者，除了本書沒有其他代替品能供給如此充分的參考。我在寫作時盡量

求下筆平易，使得對霍布斯並不瞭解的讀者也能閱讀。

從約瑟夫・阿卡西 (Joseph Agassi) 那兒我得到許多寶貴的幫助；威廉・巴特烈 (William Bartley) 紿我許多合理的批評；凱斯・布朗 (Keith Brown) 紿了許多有用的建議。

這本書的出版得力於本叢書的編輯肯尼斯・米諾格 (Kenneth Minogue) 與帕登 (H. J. Paton) 的批評。我最感謝的是卡爾・潑普爾 (Karl Popper)，他的觀點對本書有主要的影響，他也一直給我很重要的改進意見。

華特金斯1964年3月於倫敦大學

4／前言（英文版）

第一章 導　　言

霍布斯的自然觀，人類觀及政治社會觀，有條不紊地形成一個體系。其中最主要的是一些純粹的哲學觀念。他的哲學觀念匯集起來足以包含其政治理論，給因清教徒革命而起的問題提供徹底的解決辦法。

我們先得知道他對清教徒革命的解釋，然後去瞭解他想藉著政治理論（霍布斯稱為「市民的哲學」 civil philosophy）去完成的目的，我們應當判斷霍布斯的那些觀念應被看成哲學觀念，在什麼意義下哲學觀念可以包含政治內容。

本章首先說明這些預備知識，以後各章則分別討論他的哲學觀念與政治觀念。這一切政治觀念終將整理匯集，那時就可發現這正是他最初提出的政治問題的答案了。

第 1 節 清教徒革命

克雷瑞登伯爵 (Earl of Clarendon) 一度是霍布斯的朋友，後來則是他的死敵) 說，1639年，英王的「三個王國正自負於全然的和平與普遍的富饒」（註1）。但是1642年內戰爆發，1649年英王遭受死刑。什麼原因使得一個已建立的政治體系粉碎？克雷瑞登幾乎一無所知，他所指的幾個原因都說是英王與議會的敵意爆發；但正如十九世紀一位批評家指出，這種爆發「對他而言

，是一種褻瀆的，邪惡的，違反自然的叛變……他極其驚懼地注視着這件事」（註2）。他所能提供的只是一種謀反的理論，譴責從事反抗陰謀的人是「惡人」（註3）。

詹姆斯·哈林頓（James Harrington）是與克雷瑞登，霍布斯同時代的人，他提出社會學方面的解釋（在他1656年出版的 *Oceana* 一書中）。他的大前提是，政治力量有賴於軍事力量，軍事力量有賴於經濟力量，而經濟力量則有賴於土地所有權。小前提是，英王亨利七世時代，英格蘭土地所有權逐漸分散，縮減的正是國王與王室的土地，所以在1640年代，王室政權的上層結構就呈現不穩狀態，即將崩潰。

霍布斯的解釋雖不如哈林頓那麼客觀，但也不像克雷瑞登那般主觀。他歸之於觀念（idea）的敗壞——錯誤的觀念，尤其是低劣的神學與哲學。（很少人會被觀念在實際上的重要性所正面說服）（註4）。他認為，清教徒革命的主要原因是他們的意識形態。

霍布斯的〔巨靈論〕（*Leviathan*）一書於1651年完成，他自己說是「由於現代的混亂而產生」（註5）。但它所開的處方，不只是為了英國的內亂或當時歐洲各地的紛擾不安——正如克利斯多佛·希爾（Christopher Hill）——所說，「1648年，好比1848年，都是革命的年代」（註6）。〔巨靈論〕為一切革命與內戰開處方。

霍布斯的〔巨獸篇〕（*Behemoth*）也考慮到這些混亂狀態；但是〔巨靈論〕是規範性的，〔巨獸篇〕則是敍述性的，探索1640年至1660年之間英國政治權力的變遷，並研究英王喪失統治權的原因。〔巨獸篇〕的副

題是「英格蘭內戰的歷史原因」。〔巨獸篇〕之〔巨獸〕代表長期會議（Long Parliament），英王查理一世於1640年召開此會，1648年大整肅後仍以「尾閭國會」（Rump Parliament）之名存在，1653年為克倫威爾（Cromwell）所解散，曾於1659年復會，終於1660年再告解散。而〔巨靈論〕中之「巨靈」則代表一種最高權力，阻止叛變與內戰時不可缺少。在舊約裏Behemoth 是一種像河馬的巨獸：「他的骨頭好像銅管，他的肢體彷彿鐵棍」（註7），但他不如巨靈可怕，巨靈「他以鐵為乾草，以銅為爛木」（註8）。而且，霍布斯指出，巨靈即為上帝所說的「他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」（註9）。（譯註：Leviathan 在舊約裏指類似鱷魚的大海怪。）

〔巨獸篇〕裏，霍布斯對於內戰作了直接而根本的解釋。內戰的近因即英王查理一世於1641年批准「不解散法案」（Non-Dissolution Act），議會若非經過本身同意不得予以解散。霍布斯像個忠實的保皇黨員，他並未隱藏自己的看法，他認為英王批准此法案犯了可悲的錯誤：他使對手的力量因之牢不可拔。此後「權力分裂，不可能有和平」（註10）。

只有處於重重壓力下統治者不得不放棄主權。霍布斯的說法是，參與叛亂的壓力皆因意識形態而產生。在各種敗壞的教條裏，他認為首須負責的是：個人是善惡的裁判者；做事違背個人良心就是罪惡；個人良心可以是超自然力量所給予所啟發的（註11）；而且君權可以加限制或分割（註12）。這類教條是1640年代的傳教士慣有的技倆；但教條則是在大學裏形成的，因此大學是「叛亂的核心」，是敵人的奸細（註13）。

內戰因於權力分割，而權力分割則出於意識形態的爭執——簡單地說，這就是霍布斯對清教徒革命所作的解釋。這種解釋就產生了幾個問題，是他的政治哲學極為需要的，換言之，就是不足之處：

(1)他必須證明，需要一個不受限制，不被分割的政治主權，服從此一主權是公民至高無上的義務。

(2)為了確定這一點，他必須證明，使一件事情成為義務的，是這件事情受到最高權力的命令。為了確實駁斥清教徒革命，他必須證明，凡必要的法律不可能不服從統治者。

(3)而且，如果可能，霍布斯應舉例說明這一切。如果有一個論證叫人們應該服從君王，但這論證並不能令人信服，徒然引起爭論，那麼它也無濟於事。霍布斯曾抱怨一些前輩：

那些談論道德哲學、政策、政府和法律的人，有無數的著作，無法挪動討論的疑點與關鍵，以致充滿重複的論點（註14）。

滿足這些需求的政治哲學可在大學講授（註15）將這些知識傳播，直到每一個國民都瞭解自己的責任；那時才能安全獲得「舒適合宜的生活」。

第 2 節 哲學觀念

霍布斯及當時許多人都認為，「哲學」是一切理性與科學研究的簡單稱呼（註16）。他把自己的哲學著作分成三個部分：自然哲學、道德哲學與政治哲學。最後他曾說，政治哲學最先出版，與其他兩部分互相獨立：

為了我內心的緣故，我正在研究哲學，我已把

各類哲學的基本元素收集在一起；並且漸漸地摘要成三個部分。我想把它們寫下來，首先可能敘述物體（body）與物體的一般性質；其次敘述人類與他們的特殊才具，愛好；第三是公民的統治者（civil government）與人民的義務……第三部分的發生就在幾年前，那時我國內戰方酣，關於統治權與人民的服從問題爭論不休……；這也就是我暫時擱置其他材料，先致力完成這一部分的原因。它的發生順序最後，發表順序最先。而更進一步，由於它的原則乃基於充分的經驗知識，所以毋須以前二部分為基礎（註17）。

看來似與本書宗旨相抵觸；但實際並不。其政治哲學前提為心理學原理；他又說，這些原理不必透過物理學才獲得。或許有人認為這一點不必說明；但霍布斯認為一定要說明，因為他相信，至少在原則上，從物理學原理得出心理學原理是可能的。他是唯物論者，認為所謂精神活動（思想、欲望等）是身體裏面微細的，開始的運動（參閱本書25節）。當他說它們是心靈的運動（motion）時，並沒有隱喻的意思。他認為，當自然哲學建立起運動的普遍原理之後，道德哲學就應該研究這些特殊運動的原因與原理。

在物理學（或自然哲學）之後，我們應當到達道德哲學；在裏面我們要考慮心靈運動，就是欲求（appetite），厭惡（aversion）……等等；什麼引起它們的發生，它們是什麼的原因（註18）。

可是，當道德哲學任務未完前，並不必提出政治哲學。從基本的物理學原理，經過漫長複雜的「推論操作」（ratiocination）以求瞭解心靈的運動，實在不必如